

##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可行性	本项目规划设计重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江苏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等文件的指示及要求并结合法院的办案需求进行规划设计，规划设计的科学性、系统性、可靠性得到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内容	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项目的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引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苏州高质量发展。其中，智能化项目包括：1、安防系统；2、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3、动力系统；4、会议系统；5、法制宣传室；6、计算机网络；7、视频监控；8、信息发布系统；9、指挥中心；10、智慧诉讼服务系统；11、智慧综合庭审系统。政务项目包括：1、基础内容：计算机网络系统；2、业务系统：（1）指挥中心（2）智慧诉讼服务系统（3）智慧综合庭审系统。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273	
		财政拨款	小计		127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3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法院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		0	1273		
中长期目标	形成以审判、诉讼、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功能；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尽心诉讼；满足现代建筑物业规范化运营管理的需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及信息化工程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重要保障，是满足构建和谐、维护公平正义的需要。				
年度目标	形成以审判、诉讼、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功能；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尽心诉讼；满足现代建筑物业规范化运营管理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论证推进参与人数	≥8人	≥8人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使用集体研究率		=100%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性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数量	=9个	=9个
		法庭信息化设备采购套数	=31套	=31套
	质量指标	信息化验收合格率	=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信息化系统功能实现率	=100%	=100%
		信息化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设备系统维保制度建设	建立	建立